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2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高亞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亞倫間給付票款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
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
人代為預納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
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
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二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
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又查封時，書
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二、不動產之所在地
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使用情形、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
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
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。再以
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，得併予查封、拍賣。
強制執行法(下稱：本法)第28條、第28條之1第2款、第77條
第1項第2款、第7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若不預
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执行程序自不能進行。為免執行案件懸
而不決，執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
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依本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查明土地現況，有對附表所示土地實施指界之必要。故本院於115年3月19日函命債權人應於115年4月22日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對該附表所示土地實施指界，債權人並應向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預繳指界之費用，上開執行命令經送達債權人收受，惟債權人未向該所繳納指界費用，致115年4月22日無法就附表所示土地實施指界，有該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，並進而導致附表所示建物無從依本法第75條第3項之規定與土地併同查封拍賣。債權人拒絕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中應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至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04920號 財產所有人：高亞倫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東縣	東河鄉	萬年		927	232	公司共有1分之1	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15	臺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都蘭路376號	加強磚造、 2層	一層：31.36 二層：20.68 合計：52.04		公司共有1分之1	

(續上頁)

01

	備考						
2	216	臺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都蘭路376號	加強磚 造、 3層	一層：12.80 二層：28.48 三層：12.80 合計：54.08		共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					